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杨兴荣先生、陶正林先生、刘嫚丽女士及独立董事潘忠民先生、邓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兴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刘嫚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潘忠民先生（委员会召集人）、邓鹏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